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02599)

尚未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10.5厘優先票據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股份代號：40713)

## 內幕消息及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除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7條、37.47A條、37.47B條及37.47E(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 內幕消息

根據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條款，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到期應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就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200,000,000美元的本金及利息作出付款。

### 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除牌

茲亦發出通知，由於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到期，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將於到期後自聯交所除牌。於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後，需要有關二零二二年優先票據的進一步資料的票據持有人可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或電郵為ir@xsjt.cn。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國祥先生、陳弘倪先生、韓波先生及趙磊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